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進一步延遲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派付**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派付**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派付的中期股息已作延遲，且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但取決於本公司取得必要的認可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其中包括）派付中期股息、股份過戶及若干必要費用的支付等事宜努力爭取認可令。就此，將進一步推遲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但取決於本公司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然而，本公司不保證一定能取得認可令。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行政職務暫停）、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